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19—2020

深圳市政协清单式提案工作标准

Work standard for list type proposal of Shenzhen CPPCC

2020-11-13 发布

2020-12-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清单式提案工作流程	3
6 清单式提出	4
7 清单式审查	5
8 清单式交办	5
9 清单式办理	6
10 清单式督办	7
11 清单式答复	7
12 清单式公开	8
13 清单式考核	9
附 录 A（规范性） 清单式提案模板	10
附 录 B（规范性） 清单式答复模板	11
附 录 C（规范性） 提案工作清单模板	12
参 考 文 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政协深圳市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政协深圳市委员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立功、赵彦博、魏威、胡宝留、许予洋、吕勇、吴序一、王超群、张易华、郭泽环。

引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推动人民政协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发挥好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作为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汪洋主席要求，以完善的制度机制倒逼工作质量的提升。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和全局性工作，也是履行政协职能最规范的一种方式，肩负着推动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重任。

近年来，深圳市政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政协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以制度机制建设为突破口，促进提案工作提质增效，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特别是从2017年开始探索对提案工作实现清单管理，由最初的编制提案办理结果清单，拓展为目前全流程的清单式提案工作机制，将“一张清单”贯穿于提案提出、审查、交办、办理、督办、答复、公开、考核各环节。通过建立提案工作清单机制，实现了评价考核从“定性”向“定量”转变，提案办理从“虚功”向“务实”转变，提、办双方从“两张皮”向“一体发力”转变，提案工作从“相对封闭”向“更加开放”转变，提案委从“大包大揽”向“突出重点”转变。

为进一步提高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特将清单式提案工作机制各环节的工作流程进行标准化设计，制定本标准。

深圳市政协清单式提案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清单式提案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流程以及清单式提出、清单式审查、清单式交办、清单式办理、清单式督办、清单式答复、清单式公开和清单式考核等环节的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提案人和提案办理单位开展提案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议清单 suggestion list

将提案的意见建议以清单方式逐一罗列所形成的完整表格。

3.2

办理结果清单 result list

提案办理单位将办理落实事项依据提案“建议清单”逐项填写形成的完整表格。

3.3

清单式提案 list-type proposal

提案人按照“建议清单”规范格式撰写的提案。

3.4

清单式提案工作 list-type proposal work

将“办理结果清单”与“建议清单”逐一对应，并应用于提案的提出、审查、交办、办理、督办、答复、公开、考核等各环节的工作模式。

3.5

清单式提出 list-type submission

提案人按照清单式提案要求撰写和提交提案的工作方式。

3.6

清单式审查 list-type review

市政协提案委对清单式提案进行逐条审查的工作方式。

3.7

清单式交办 list-type referral

市政协提案委通过提案管理系统把以“建议清单”为主要内容的立案提案提交办理单位，办理单位进行网上签收的工作方式。

3.8

清单式办理 list-type handling

办理单位对照“建议清单”逐条办理，采纳落实提案建议的工作方式。

3.9

清单式督办 list-type supervision

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对照“建议清单”督办提案的工作方式。

3.10

清单式答复 list-type reply

办理单位通过提案管理系统按照规范格式提交以“办理结果清单”为主要内容的办理复文的工作方式。

3.11

清单式公开 list-typ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市政协提案委向社会公众公开以“建议清单”为主要内容的提案和以“办理结果清单”为主要内容的办理复文的工作方式。

3.12

清单式考核 list-type assessment

市政协提案委对照“建议清单”和“办理结果清单”，对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综合质量指标进行考核评价的工作方式。

4 总体要求

4.1 充分发挥“建议清单”“办理结果清单”在提案工作全流程的工具性作用。

4.2 提案人应按照清单式提案工作的标准格式和要求，认真撰写提案，并在审查、交办、办理、督办、答复、公开、考核等全流程密切跟踪提案工作进展，积极配合市政协提案委、提案办理单位开展办理协商。

4.3 办理单位应按照清单式提案工作的标准格式和要求，进行签收、办理、答复等工作；在提案撰写、交办、公开、督办、考核等阶段，主动与提案人沟通，积极配合市政协提案委开展办理协商。

5 清单式提案工作流程

清单式提案工作流程，按图1规定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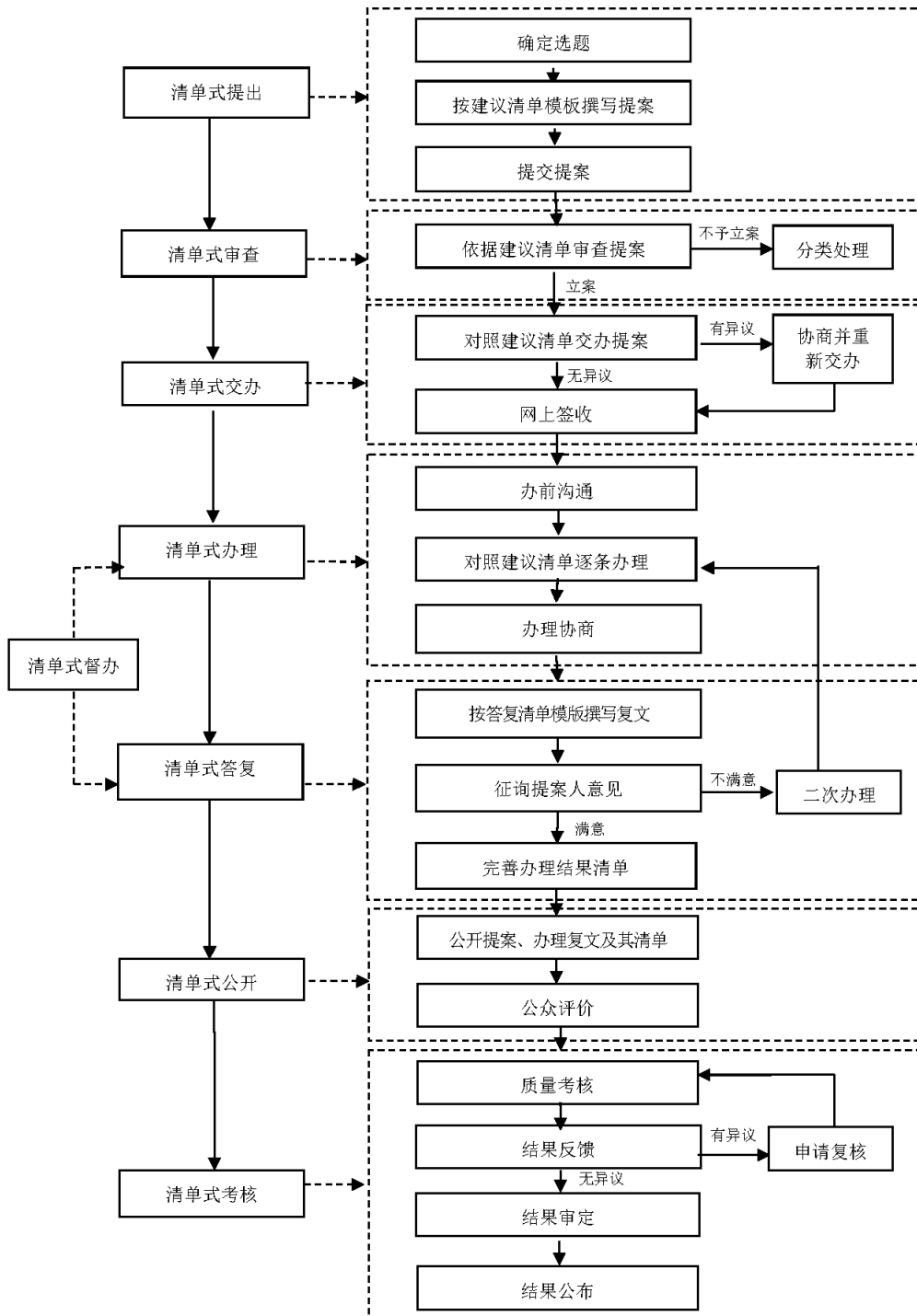


图 1 清单式提案工作流程

6 清单式提出

6.1 基本要求

6.1.1 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以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提案。

6.1.2 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实事求是，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

6.1.3 一事一案，并按规定格式行文。

6.1.4 个人提案原则上不超过 1500 字，意见建议一般不超过 3 条；集体提案原则上不超过 2500 字。

6.2 确定选题

6.2.1 提案人应关注政策动向和社会热点，参考市政协提案委印发的提案线索，从专业领域出发，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提案选题。

6.2.2 提案选题应避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中不予立案提案的情形：

- a) 与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相符的；
- b) 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禁止的；
- c)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 d) 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或政协全体会议决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相违背的；
- e) 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行政复议、仲裁程序，尚未结案的；
- f) 涉及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和调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
- g) 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
- h) 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 i) 超出人民政协履职范围，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质询或追责的；
- j) 涉及举报单位和个人的；
- k) 超越本市事权范围的；
- l) 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
- m) 单纯要求机构编制，或为具体项目争取资金、土地等特殊利益的；
- n) 所提问题已经得到解决的；
- o) 为本人或亲友解决个人问题，或代转他人来信的；
- p) 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的；
- q) 属于纯学术讨论的；
- r) 其他不宜以提案形式提出的。

6.2.3 提案人应积极参加提案选题预申报工作，主动配合并参加提案工作培训交流和调研视察等活动。

6.2.4 提案人和有关部门应积极参加市政协组织的重点提案培育工作。有关部门应及时提供重点提案选题，提案人应积极认领重点培育提案选题、认真培育重点提案。

6.3 撰写提案

提案人应按照“清单式提案模板”的格式（见附录A）撰写提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标题：清晰准确反映提案的意见建议；
- b) 提案人：委员姓名或提出单位全称；
- c) 建议办理单位：根据“建议清单”填写建议办理的单位名称；

- d) 建议清单：逐条填写提案建议；
- e) 案由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简述提案的理由、原因或依据；
- f) 是否公开：注明提案是否公开的建议；
- g) 附件：问卷调查、表格、图片等其他佐证材料。

6.4 提交提案

提案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提案管理系统或手机“深圳智慧政协”等平台提交提案。

7 清单式审查

- 7.1 对提案的选题、调研与分析、建议清单、文字等内容进行立案审查。
- 7.2 提案人、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市政协提案委开展的提案立案审查工作。
- 7.3 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按照图2的程序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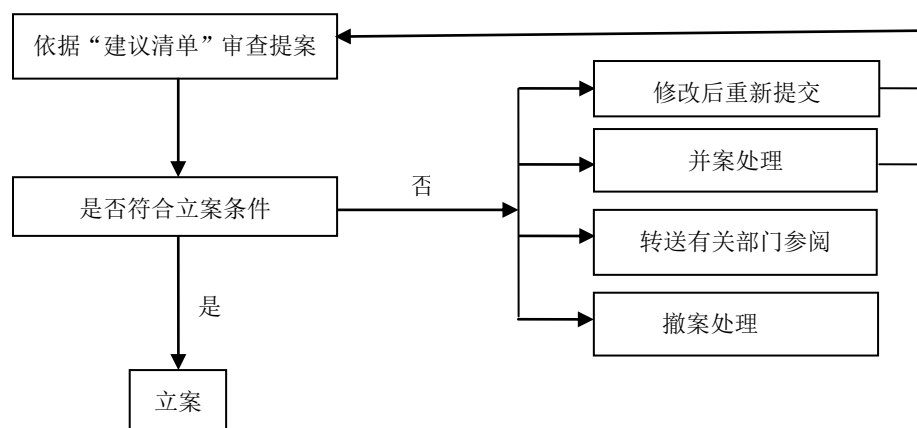


图2 提案审查与分类处理

- 7.4 提案人应认真采纳立案审查提出的修改或并案处理等建议，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重新提交提案，再进入审查程序。
- 7.5 转送参阅的不立案提案，有关部门应及时反馈采纳情况。
- 7.6 重点提案从立案提案中遴选。

8 清单式交办

8.1 交办提案

办理单位收到交办提案后，应及时对照“建议清单”逐条研究。对办理类型和办理单位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限内拒收或退回，注明理由、提出办理单位的建议，并积极配合市政协提案委协商确定办理单位（具体操作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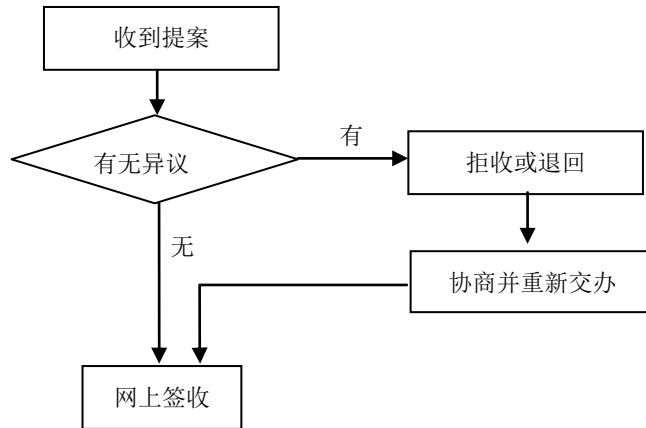


图3 提案交办

8.2 网上签收

交办无异议的提案，办理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提案管理系统签收。

9 清单式办理

9.1 基本要求

9.1.1 办理单位应健全提案办理制度，严格提案办理程序。

9.1.2 办理单位应对照“建议清单”逐条办理提案。

9.1.3 办理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提案办理工作。

9.2 办前沟通

9.2.1 办理单位应认真分析“建议清单”，了解提案建议的具体内容。

9.2.2 办理单位应通过电话、信函、面谈和互联网通讯等形式，主动与提案人沟通协商，进一步了解提案建议的核心内容。

9.2.3 提案人应积极与办理单位进行办前沟通，配合办理单位明确办理重点。

9.2.4 重点提案办理单位应密切与市政协督办部门沟通，制定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方案，报领衔督办的市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9.3 逐条办理

办理单位应加强调查研究，对照“建议清单”逐条办理，认真采纳合理建议：

——采纳意见且有条件解决的，应及时完成；

——采纳意见但因各种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制定计划，逐步落实；

——确实不可行的，应向提案人讲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较强的提案建议，应进行深入研究，或报送有关领导作决策参考。

9.4 办理协商

9.4.1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提案，办理单位可采取集中办理、分别答复的协商方式。

9.4.2 情况复杂、办理难度大的提案，可邀请专家学者与提案人共同研究推进办理工作。

9.4.3 涉及多个单位会同办理的提案，主要办理单位和会同办理单位要加强联系，密切合作，相互支持。主要办理单位应担负牵头责任，认真吸收会同办理单位的答复意见；会同办理单位应密切配合，及时向主要办理单位反馈办理意见，并参加主要办理单位组织的办理协商活动。

9.4.4 提案人应主动了解提案办理情况，积极参与办理协商活动。

9.4.5 重点提案的办理，应严格按照领衔督办的市领导批准的方案进行。

10 清单式督办

10.1 依据“建议清单”逐项开展提案督办工作。提案人、办理单位应积极参加提案督办活动。

10.2 重点提案由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领衔督办。

10.3 重点提案办理单位应组织开展调研、考察和协商座谈等办理活动，邀请领衔督办的市领导、市政协督办部门负责同志和提案人参加。

11 清单式答复

11.1 基本要求

办理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对照“建议清单”逐条填写“办理结果清单”，形成办理复文（具体流程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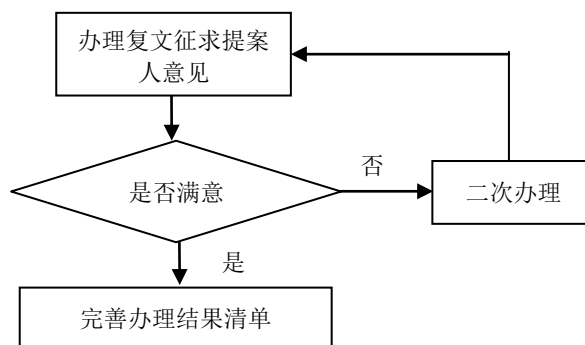


图4 提案答复

11.2 撰写复文

11.2.1 办理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答复提案人。确属问题复杂、办理难度大、不能按时答复的提案，办理单位应向市政协提案委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适当延长办理答复时间。

11.2.2 办理单位应按照“清单式答复模板”的格式（见附录B）撰写办理复文。

11.2.3 办理复文中的“办理结果清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当年完成事项：根据“建议清单”，当年已完成的具体工作；
- b) 当年推动工作：根据“建议清单”，当年已启动但尚未完结的相关工作；
- c) 明年待落实事项：根据“建议清单”，计划在明年开展的具体工作；
- d) 不能采纳原因：该条建议不能采纳的原因说明；
- e) 补充说明：提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f) 办理实效评估类别：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用“A”标明；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用“B”标明；需以后研究解决的，用“C”标明；留作参考的，用“D”标明。

11.2.4 办理单位之间应加强沟通，协调复文内容。

11.3 征询意见

11.3.1 办理单位正式答复提案人之前，应通过提案管理系统征询提案人对办理复文的意见。

11.3.2 提案人应及时通过提案管理系统反馈对办理复文的意见。

11.3.3 提案人对办理过程和复文不满意的，办理单位应积极与提案人协商，开展二次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重新答复提案人。提案人对二次办理过程和结果仍不满意的，办理单位应向市政协提案委书面说明情况，提案人也可主动要求进行办理协商。提案人、办理单位应积极参加市政协提案委组织的办理协商活动。

11.3.4 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结束前，办理单位应征询提案人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完善办理复文。办理复文呈报督办的市领导审定后，正式答复提案人。

11.4 完善办理结果清单

提案人对办理复文反馈意见后，办理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根据办理情况继续推进办理工作，并及时修改完善“办理结果清单”。

12 清单式公开

12.1 公开内容

12.1.1 提案人、办理单位应配合市政协提案委做好提案公开工作。

12.1.2 提案公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提案：当年立案交办的提案，包括提案编号、提案人、案由、“建议清单”等内容和办理单位等；

——办理复文：办理单位的办理复文；

——提案工作清单：提案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提案工作清单（见附录C）。

12.1.3 提案人提出提案时，应注明是否公开。申请不予公开的，应说明理由。

12.1.4 办理单位应及时审查办理复文是否公开，注明公开类型。申请不予公开的，应说明理由。

12.2 公开时间

提案在交办后一个月内应予以公开；办理复文和提案工作清单在提案办结后两个月内予以公开。

12.3 公开方式

12.3.1 提案、办理复文和工作清单，在深圳政府在线、深圳市政协网站、深圳新闻网等网络平台向公众公开。

12.3.2 办理单位应在其门户网站设置提案公开内容的导航链接。

12.4 公众评价

提案及其复文和工作清单公开后，市政协提案委、办理单位、提案人应保持联系，密切关注舆情反映，认真收集研究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3 清单式考核

13.1 质量考核

13.1.1 提案人和办理单位应按照《深圳市政协提案工作质量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相关数据，由提案管理系统实时采集和汇总。

13.1.2 办理单位应对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分别进行评价。

13.1.3 提案人应对提案办理结果和办理过程分别进行评价。

13.2 结果反馈

提案人和办理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复核。政协委员向所在市政协专门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界别和专门委员会以及办理单位直接向市政协提案委提出复核申请。超出规定时限未提出复核申请的，由系统自动确认评价结果。

13.3 结果审定

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提案人和办理单位应积极参加市政协提案委组织的评审会议，确定评价结果。

13.4 结果公布

评价结果通报提案人和办理单位，并向媒体和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附 录 A
(规范性)
清单式提案模板

A.1 清单式提案模板

清单式提案模板见表A.1。

表A.1 清单式提案模板

标 题： 关于 XXXXXX 的提案	
提 案 人： XXX	
建议办理部门： XXX	
建 议 清 单	建议一：
	补充说明：
	建议二：
	补充说明：
	建议三：
	补充说明：
案由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是 否 公 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附 录 B
(规范性)
清单式答复模板

B.1 清单式答复模板

清单式答复模板见表B.1。

表B.1 清单式答复模板

XX 单位关于对 XX 号提案的答复			
XXX 委员： 《关于 XXX 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___类			
(A 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 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 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 类：留作参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录 C
(规范性)
提案工作清单模板

C.1 提案工作清单模板

提案工作清单模板见表C.1。

表 C.1 提案工作清单模板

填报单位：

时间：

提案 案号	案由	第一提 案人	办理单位		提案 意见 建议	当年完成 事项	当年推动工 作	明年待落 实事项	不能采 纳原因
			(承办) 主要办理	(分别办理) 会同办理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2018年11月29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 [2]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协提案办理协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办〔2017〕2号）
- [3]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委常委领衔督办民主党派重点集体提案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办字〔2016〕74号）
- [4] 印发关于加强政府向人大和政协报告通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2〕36号）
- [5] 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的意见（深府办〔2012〕44号）
- [6]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114号）
-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人民团体和政协界别重点集体提案办法（试行）》
- [8]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通知（深政文〔2019〕26号）
- [9] 关于印发《政协深圳市委员会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深政文〔2014〕16号）
- [10]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提案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政文〔2016〕22号）
- [11]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的通知（深政文〔2017〕1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重点提案培育、遴选与督办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政文〔2017〕17号）
- [13]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邀请第三方参与提案办理协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政文〔2017〕18号）
- [14] 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协提案工作质量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试行）》的通知（深政文〔2019〕16号）
- [15]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的意见》的通知（深政办〔2019〕55号）
- [16]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深办发〔2012〕13号）